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800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i.gov.tw>) 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195
 - (四) 傳真：04-22502374
 - (五) 電子郵件：J0026@land.moi.gov.tw
- 五、鑑於現行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過於寬鬆，依 106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修正、為達成水力發電中長期目標，行政機關應全力協助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另為有條件解決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管制等問題，經審酌有加速修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刪除未涉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另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增訂離島地區興建自用住宅之土地取得應滿五年、限縮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配合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鑑於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於殯葬用地增訂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因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需要，並連同其他不合時宜部分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臨時使用用途、期限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因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二七六五號函釋，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爰配合刪除註記之規定；另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達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
-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增訂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免受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申請人如於修法前已提出申請案件，

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續按舊法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五）

四、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明定興辦事業計畫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責成申請人應辦理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六）

五、依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六一九三〇六一〇號函，據審計部一百零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農變建制度實施以來，部分農地被化整为零分割成建地，似已偏離照顧離島居民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爰就申請人資格增訂土地取得年限並修正戶籍登記均應滿五年，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並避免農地資源遭變相濫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一)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於甲種、乙種、丙種及遊憩等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衛生及福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 因應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需求迫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及農牧等使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及「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等三目與附帶條件；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 限縮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於容許使用項目「礦石開

採」許可使用細目「探採礦」之附帶條件增訂「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限制規定。

(四) 配合二零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

1. 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用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可全額躉售並不限專供自用，針對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四目，刪除附帶條件限制自用之規定。
2. 為解決小水力發電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及促進既有水利設施之多元利用，於農牧、林業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小水力發電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僅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特定農業區內從事觀賞魚及養殖場，因屬與農作相容之農業使用，為輔導既有養殖池合法經營，兼顧水土資源保護，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增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並以該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爰配合刪除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水產養殖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之規定，及「但特定農業區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六) 基於森林區應以資源保育為前提，其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針對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帶條件，比照特

定（或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 (七) 鑑於臺灣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愈來愈多國人將寵物視為家人，期能設置寵物骨灰灑葬區，考量實務有其需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殯葬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與附帶條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p>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二七六五號函釋有案。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爰予以刪除。</p> <p>（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訂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又內政部業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三四四號函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p>

<p>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點。</p>	<p>代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一、刪除有關註記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第二節壹、一、(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D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依第三十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p>	<p>一、參酌第二十六條用語將「法律規定」修正為「相關規定」。現行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等規定。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六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p>

		<p>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增訂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p>	<p>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p>	<p>刪除第五項有關註記之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p>

<p>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p> <p>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p>	<p>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延至第三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所示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5)②，規範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等，其興辦事業計畫得有條件開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六規定之應辦事項)，免受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p>

<p>或同意開發。</p> <p><u>四、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u></p> <p><u>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u></p> <p><u>前項第五款所稱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係指於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u></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或同意開發。</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①，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多有圖資主管機關且多數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重複作業，除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項目外，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逕向所列之建議洽詢機關查詢。</p> <p>五、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認定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度統一圖資建立前，現階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性，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以API介接方式提供二十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圖台，供其辦理查詢初判開發案件申請地號是否包含</p>	<p>或同意開發。</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①，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因多有圖資主管機關且多數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重複作業，除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項目外，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逕向所列之建議洽詢機關查詢。</p> <p>五、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認定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度統一圖資建立前，現階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性，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以API介接方式提供二十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圖台，供其辦理查詢初判開發案件申請地號是否包含</p>
---	---	---

<p>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山坡地。 六、現行第二項後段「前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並遞移至第三項。</p>
<p>第三十條之五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④，已將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惟考量申請人如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案件，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得續按舊法規辦理之權益，爰訂定過渡條款。惟為求審慎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原審查之意見，始得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如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零星</p>

		<p>或狹小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等)，亦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六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符合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查同意：</p> <p>一、提出土砂災害(僅限於山坡地範圍)、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但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書件，視同土砂災害、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同意文件，免重複提出其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送審。</p> <p>二、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將廢污水排出集水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但開發基地已納入所在地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得容納基地開發後之</p>		<p>或狹小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等)，亦適用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興辦事業計畫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責成申請人應辦理相關事項(A~D)，爰增訂本條予以規範。</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理由如下：</p> <p>(一)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研商「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內申請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文件應備內容」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1. 於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依水土保持技術</p>

<p>廢污水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第三款之水質監測設施。</p> <p>三、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替代水質監測設施：</p> <p>（一）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p> <p>（二）開發案件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低於五十立方公尺，或所排廢（污）水未涉氮、磷之增加，得以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實驗室於經主管機關指定放流口位置辦理現場採樣、送檢驗為之。</p> <p>為確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由申請人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依規定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戶。</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p>		<p>規範規定，開發利用行為需配置排水系統、擋土、沉砂、滯洪等設施，以減免土砂災害。</p> <p>2. 按地質法規定，倘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其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亦一併納入相關書件審查。</p> <p>3. 故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期間之土砂問題，已有相關機制審查及監督管理，得以水土保持法核定之水土保持書件替代土砂災害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同意文件。</p> <p>（二）又經濟部水利署於上開會議亦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部分，得以水土保持法核定之水土保持書件替代之。</p> <p>（三）另有關係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非位於山坡地範圍），可參考經濟部「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格式及內容」辦理。</p> <p>四、考量開發基地如已納入</p>
--	--	---

<p>依法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免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辦理。</p>		<p>該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得容納基地開發後之廢污水者，尚無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依第一項第三款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之情形，除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經濟部水利署研商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三、尚包括：（一）開發案件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低於五十立方公尺，或所排廢（污）水未涉氮、磷之增加且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實驗室於經主管機關指定放流口位置辦理現場採樣、送檢驗為之；（二）已納入該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第二款後段規定。</p> <p>六、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如下：</p> <p>（一）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收取及計算方式，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六年六月</p>
--	--	--

		<p>七日會議紀錄議題二 決議一、有關維護管理保證金收取原則，基於各縣(市)地理條件、開發案件特性與行政管理政策不同，且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集水區保育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作為收取保證金法源依據。地方自治條例未完成訂定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轄管單位與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收取保證金。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地方自治條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訂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附加負擔維護管理保證金計價參考」。</p> <p>(二)另依前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應辦事項 D，由申請人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	--	---

		<p>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p> <p>七、同上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5)②，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興辦事業計畫依法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及繳交保證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p> <p>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及土地取得均應滿五年經提出證明文件。</p> <p>二、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申請人於土地所</p>	<p>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u>地區</u>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p> <p>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p> <p>二、原住民保留地<u>地區</u>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p> <p>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前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為三十個山地鄉（鎮、市、區）及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區）；另原住民保留地則係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予以定義，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為杜爭議，爰將第一項序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以符實際、明確。</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u>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u></p> <p>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理由如下：</p> <p>(一)查本條文立法目的，係考量離島、原住民保留地之特殊性，提供無自用住屋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其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建自用住宅，以彰顯政府對於上開地區無自有住屋者之重視與照顧所訂定之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二)惟據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六一九三〇六一〇號函送「據審計部一百零四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調查意見指出，澎湖縣「農」變「建」制度實施以來，部分農地被化整為零分割成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予非該土地原所有人，加上短期內變更起造人及移轉所有權情事不在少數，似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p>
---	--	--

		<p>「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致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針對離島地區之申請人資格，限制其自有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五年之規定，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並避免農地資源遭變相濫用。</p> <p>(三)次查上開修正，業經本部以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六〇四三六六〇九號函復監察院；嗣該院認同上開修正，業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院台內字第一〇六一九三〇八〇九函請本部將修正發布施行情形見復。</p> <p>四、考量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後，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資格與離島地區已有不同，爰於第二款明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資格；至「戶籍登記滿二年」，係指「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前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〇七二四八一號函釋有案，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p>
--	--	---

<p>至第九目。丙種建築用地亦同甲種建築於「衛生及福利設施」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動物保護意識及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益元，動物保護、收容、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建議增訂容許使用第十五</p>	<p>三、</p>
<p>至第九目。丙種建築用地亦同甲種建築於「衛生及福利設施」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動物保護意識及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益元，動物保護、收容、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建議增訂容許使用第十五</p>	<p>三、</p>
<p>至第九目。丙種建築用地亦同甲種建築於「衛生及福利設施」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動物保護意識及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益元，動物保護、收容、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建議增訂容許使用第十五</p>	<p>三、</p>

<p>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以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p>

<p>(二)使用面積以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動物開設 護相開設 施」及其詳 可附帶 與細目 件。</p>										
4. 作物栽培及培 養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者，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性保 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者，事 業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 得予核准：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且 位於全國規 劃區域性保 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性 保護區。</p>			5. 堆肥舍 (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 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 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 銷處理室 (含 集貨及包裝處 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業經主 管機關核准 使用及有關機 關許可：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者，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性保 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者，事 業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 得予核准：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且 位於全國規 劃區域性保 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性 保護區。</p>			5. 堆肥舍 (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 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 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 銷處理室 (含 集貨及包裝處 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業經主 管機關核准 使用及有關機 關許可：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管理機關及有管理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管理機關及有管理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管理機關及有管理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管理機關及有管理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p>	<p>(五) 畜牧設施</p>	<p>1. 禽舍</p>	<p>2. 禽舍</p>			<p>3. 孵化場</p> <p>4. 畜舍停車場及運動場</p> <p>5. 水池(水禽飼養用)</p>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場)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及有關機關許可：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3. 解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事業主、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及有關機關許可：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事業主、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事業主、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p>			

	沿海一般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0. 青貯塔（窖）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4. 畜禽屠宰分切場</p> <p>15. 榨乳及儲乳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事業主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p>一般廢棄物為農藥、環境衛生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1. 寺廟</p> <p>2. 教會(堂)</p>	<p>(十一) 宗教建築</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公方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地主使用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公方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1. 再生能源設施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公方，五十五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業、管經主事機關、管機使用地主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2.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設施		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源者除外。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理由由同甲種建築用地。
<p>一、本款各目需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一)住宅 (二)鄉村教育設施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五)安全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自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p>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用藥廢物、廢機噐、廢機噐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用藥廢物、廢機噐、廢機噐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成業。不得超一、二、三、四、五。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其限。廠房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p>（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十）農作產銷設施</p> <p>（十一）畜牧設施</p> <p>（十二）水產養殖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p> <p>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成業。不得超一、二、三、四、五。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其限。廠房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p>（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十）農作產銷設施</p> <p>（十一）畜牧設施</p> <p>（十二）水產養殖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開、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4. 自產水產品集 貨包裝加工處 理設施(含轉 運、冷藏、冷 凍、儲存場所 及蓄養池)</p>	<p>5. 養殖污染防治 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 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開、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13. 其他水產養殖 經營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開、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開、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1. 兒童遊藝場</p> <p>2. 青少年遊藝場</p> <p>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p> <p>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p> <p>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p> <p>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藝設施</p> <p>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p> <p>7. 汽車修理業</p> <p>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p> <p>9. 駕駛訓練班</p>	<p>(十三) 遊藝設施</p> <p>(十四) 交通設施</p>		<p>1. 兒童遊藝場</p> <p>2. 青少年遊藝場</p> <p>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p> <p>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p> <p>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p> <p>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藝設施</p> <p>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p> <p>7. 汽車修理業</p> <p>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p> <p>9. 駕駛訓練班</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	--	---	-----------------------------------	--	---	---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駁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三、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 住宅</p> <p>(二) 鄉村教育設施</p> <p>(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三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同甲種建築用地。修正理由由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三、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 住宅</p> <p>(二) 鄉村教育設施</p> <p>(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三、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 住宅</p> <p>(二) 鄉村教育設施</p> <p>(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p> <p>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p> <p>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p> <p>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p> <p>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p> <p>7. 加油站、加氣站</p>

	<p>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且回收貯存之農藥、環境衛生器、廢藥劑、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業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且回收貯存之農藥、環境衛生器、廢藥劑、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業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 觀光旅館					<p>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 觀光旅館				
	<p>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遊客陳列處、展示場、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p>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遊客陳列處、展示場、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七) 交通設施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七) 交通設施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七) 交通設施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後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後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一) 工業設施</p>	<p>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p>	<p>一、本款各目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特種區、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一) 工業設施</p>	<p>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p>	<p>一、本款各目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特種區、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p>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條之細目第一項及第一項之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條之細目第一項至第五項之附帶條件。</p> <p>二、於森林區保護資源，應為其土地用途之變更，應維持與國家區內之工業建設「工廠」之內容相符，並應符合相關生產設施之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附帶條件予以規範。</p> <p>三、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用發電</p>
-----------------	-----------------	---------------------	--	-----------------	-----------------	---------------------	--	---

電設備所產之生電額不限，並專供自用，爰將項目用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第一至第五目及第五條之附帶條件刪除「自」字，有助於擴大再生能源發展電設施之規劃，以達二五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0. 兼營工廠登記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21. 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自用再生能源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p>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設施。</p>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樣。</p> <p>力增訂小水電設施理由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非再生能源佔百分之二十之目標，及促進既有水利設施之多元利用，且考量電力設施多為利用圳路及其他水利設施之水量落差轉換為電能，其附屬設施常利用周邊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等使用其地，考量其發電設施面積小，在對環境友善及不影響水利設施用途下進行發電，對原地貌及其土地利用之影響相當有限，爰於第十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p>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辦理廢設含處肥廢物或等細位域之自然保護區。</p> <p>三、上開審理處(含堆場)、死禽處理設施等細位域，不計於全區之計畫範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附帶條件增訂小水力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僅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且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二) 有關圳路定義，依經濟部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一日經授能字第 0 九八二 00 八七九九 0 號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辦法」立法說明：「圳路即水路，引水之渠或水溝皆稱為圳路，並參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發展</p>
	<p>2. 自來水取水處、管理、運送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土石採取</p>				<p>造林、苗圃</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包碎、搬運、洗、選場、解、作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條例及土石採取管理辦法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區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定限管機關之休、或之農、本款不得</p>
						<p>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農、業、林、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區(專用區外)</p>				<p>造林、苗圃</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定限管機關之休、或之農、本款不得</p>
						<p>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農、業、林、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區(專用區外)</p>				<p>造林、苗圃</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定限管機關之休、或之農、本款不得</p>

<p>以不破壞自然生態之意旨，爰規定開發做為灌溉或其他用途之人工水渠為「另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亦同農牧用地，於「再生能源發設施」許可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p> <p>四、考量國人動物保護意識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使用需求及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明定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各細目使用面積不得</p>	<p>水力以不破壞自然生態之意旨，爰規定開發做為灌溉或其他用途之人工水渠為「另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亦同農牧用地，於「再生能源發設施」許可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p> <p>四、考量國人動物保護意識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使用需求及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明定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各細目使用面積不得</p>	<p>不破壞自然生態之意旨，爰規定開發做為灌溉或其他用途之人工水渠為「另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亦同農牧用地，於「再生能源發設施」許可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p> <p>四、考量國人動物保護意識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照護及寵物飼養等新興設施設置之土地使用需求及管理具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明定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各細目使用面積不得</p>
<p>害設之休閒農場。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1. 電信監測站</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輪配電鐵塔</p>	<p>4. 纜線附掛桿</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5. 衛星地面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6. 輪配電鐵塔</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7. 電線桿</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15. 有線電纜管線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9. 抽水站</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2.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1. 檢查哨</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4. 輸送油、水管設施</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5. 有線電纜管線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6. 其他管線設施</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2.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3.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4.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5.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6.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7.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8.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9.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0.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2.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3.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4.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5.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6.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2.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3.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4.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5.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6.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7.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8.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9.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0.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2.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3.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4.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5.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p>	<p>16.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以農村方式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私設通路</p>	<p>(十二) 私設通路</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斂剩餘土石方</p>	<p>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等附帶條件。</p>
<p>限於以農村方式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地熱發電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千六百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瓦。</p> <p>三、太陽能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農業特區。</p>	<p>私設通路</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斂剩餘土石方</p>	<p>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等附帶條件。</p>

	<p>一、僅限於本國則中華民國一九二九年一月九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廠址。但位於全區之保護區者，其主管機關得予核准。</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水庫、河川、湖泊、泥質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泥質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溫泉水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六) 溫泉水井及溫泉儲槽(工業、特種、農業除外)</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一、本款位於全區之保護區者，其主管機關得予核准。</p> <p>二、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地熱發電之設施，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一、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p>二、不得位於全區之保護區。</p>

管理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四)
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七月十一
日溫泉法施行
前，已使用溫
泉水者，得依
溫泉法施行前
之規定，繼續
使用。但溫泉
法施行後，其
使用溫泉，應
依溫泉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十
平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應依
該區之相關規
定辦理。

一百零二
年十一月九
日修正之確
定合法鄰地
之辦法。但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
除屬區域計
畫劃定之風
景區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
之規定：
（一）依溫泉
法公告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農業經
營區，並提供
依民法規定
之辦法管理
之。

(十五) 水庫、
河川、湖泊
淤積源再生
利用臨時設
施

(十六) 溫泉井
及溫泉槽業
特種農業除
（區、區、區
外）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四)
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七月十一
日溫泉法施行
前，已使用溫
泉水者，得依
溫泉法施行前
之規定，繼續
使用。但溫泉
法施行後，其
使用溫泉，應
依溫泉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十
平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應依
該區之相關規
定辦理。

一百零二
年十一月九
日修正之確
定合法鄰地
之辦法。但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
除屬區域計
畫劃定之風
景區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
之規定：
（一）依溫泉
法公告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農業經
營區，並提供
依民法規定
之辦法管理
之。

(十五) 水庫、
河川、湖泊
淤積源再生
利用臨時設
施

(十六) 溫泉井
及溫泉槽業
特種農業除
（區、區、區
外）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
依民法規定之
辦法使用。管
經核准發給農
業經營登記證
之農場，並提
供管理設施或
依民法規定之
農業經營管理
辦法辦理。其
他農業經營者
應依農業經營
管理辦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四)
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七月十一
日溫泉法施行
前，已使用溫
泉水者，得依
溫泉法施行前
之規定，繼續
使用。但溫泉
法施行後，其
使用溫泉，應
依溫泉法之有
關規定辦理。

三、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十
平方公尺。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應依
該區之相關規
定辦理。

一百零二
年十一月九
日修正之確
定合法鄰地
之辦法。但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主管機關
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
除屬區域計
畫劃定之風
景區外，應符
合下列各款
之規定：
（一）依溫泉
法公告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農業經
營區，並提供
依民法規定
之辦法管理
之。

(十五) 水庫、
河川、湖泊
淤積源再生
利用臨時設
施

(十六) 溫泉井
及溫泉槽業
特種農業除
（區、區、區
外）

(十七) 農村再
生設施

主管機關許可。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民宿使用。
 管經農發主
 機關核准登記
 營業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農
 依民法規定設
 辦之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設置
 之住宿、餐使
 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七月十
 一日溫泉法
 施行前，已
 開發溫泉使
 用。但溫泉
 法施行前，
 依水利法建
 造之水井，
 曾取得溫泉
 水權者，其
 使用分區不
 受特定農業
 區除外規定
 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

(十七) 農村再
 生設施

主管機關許可。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
 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
 需經區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 農村再
 生設施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十九) 綠能設施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放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放用地	六、林業用地
	(二) 林業設施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三) 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第十二款修正之附帶條件。按林業用地為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現行容許開採石礦面積限制。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二〇一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許可審議可行性之研商會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經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請內政部修正林業用地容許開採石礦面積超過二公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水及輸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土石方收容場所有加工行為。

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水及輸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土石方收容場所有加工行為。

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者，需報 擬定區域 可……。」 為使礦石開 採案件於申 請階段仍應 適用森林法 相關法規之 監督管理、 依復造林、 並符合區域 計畫第十 五條之一規 定，對於申 請礦石開採 之土地屬 有林、公 林或保安 者，以變更 使用區為 特種專用 區，使用地 仍維持為林 業用地。爰 於林業用地 容許使用項 目第十二款 「礦石開採 」之許可目 錄中，增加 「探採礦」 等六目之附 帶條件增訂 「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超 過二公頃 者，需報經</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二公頃。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水土保持 設施 五、其他在土 石採採場上 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 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 許可。</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 石採採場上 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 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 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3. 電視、廣播訊號 收發站</p>	<p>者，需報 擬定區域 可……。」 為使礦石開 採案件於申 請階段仍應 適用森林法 相關法規之 監督管理、 依復造林、 並符合區域 計畫第十 五條之一規 定，對於申 請礦石開採 之土地屬 有林、公 林或保安 者，以變更 使用區為 特種專用 區，使用地 仍維持為林 業用地。爰 於林業用地 容許使用項 目第十二款 「礦石開採 」之許可目 錄中，增加 「探採礦」 等六目之附 帶條件增訂 「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超 過二公頃 者，需報經</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二公頃。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水土保持 設施 五、其他在土 石採採場上 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 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 許可。</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者，需報 擬定區域 可……。」 為使礦石開 採案件於申 請階段仍應 適用森林法 相關法規之 監督管理、 依復造林、 並符合區域 計畫第十 五條之一規 定，對於申 請礦石開採 之土地屬 有林、公 林或保安 者，以變更 使用區為 特種專用 區，使用地 仍維持為林 業用地。爰 於林業用地 容許使用項 目第十二款 「礦石開採 」之許可目 錄中，增加 「探採礦」 等六目之附 帶條件增訂 「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超 過二公頃 者，需報經</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p>	<p>事業計畫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二公頃。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水土保持 設施 五、其他在土 石採採場上 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 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 許可。</p>	<p>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 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 書中提出復 造林計畫。</p>															

													<p>機關之許可限制之規定。 第三款「採取土石」附帶條件各目限制規定體例配合修正。</p>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民宿管理規定之民宿設置或依休閒農業輔導</p>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十四) 水庫、湖沼淤泥資源利用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管理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民宿管理規定之民宿設置或依休閒農業輔導</p>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理辦法規定設置、祭飲設施使用。</p> <p>(四)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理辦法規定設置、祭飲設施使用。</p> <p>(四)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p>
	<p>理辦法規定設置、祭飲設施使用。</p> <p>(四)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p>

七、養殖用地	<p>養殖池，本申請業農容審查定。作使養殖池者，得採取底土石。位於全圖畫沿保，護區經管機關許可。</p> <p>一、除養殖池外，依業農容審查定辦法辦理。養殖池者，得採取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圖畫沿保，護區經管機關許可。</p>	未修正。
<p>(一) 水產養殖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同農牧用地</p>	
<p>(三) 林業使用</p>	<p>同農牧用地</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五) 畜牧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七) 農舍 (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八)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 私設通路</p>	<p>同農牧用地</p>	

<p>依 一、 二、</p>	<p>應 農 發 審 管 辦 本 全 計 之 海 保 需 經 主 管 機 關 許 可。</p>	<p>(十一) 農村再 生設施</p>	<p>(十二) 自然保 育設施</p> <p>(十三) 綠能設 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2. 倉儲設施</p>	<p>(一) 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p>	<p>(一) 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4. 轉運設施</p>	<p>(一) 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5.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p>	<p>(一) 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同農牧用地</p>	<p>(二) 農舍</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同農牧用地</p>	<p>(三)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本 款 各 目 不 得 位 於 全 國 區 域 計 畫 規 定 之 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p>	<p>同農牧用地</p>	<p>(三)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第一款條件欄內之
附帶條件修正，將第
一文正為「各」目，以資
修正為「第五」目，以資
明確。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能
之發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限於線狀使
用。

1. 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能
之發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限於線狀使
用。

1. 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能
之發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限於線狀使
用。

1. 再生能源發
電設施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九、礦業用地	<p>(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p>	<p>1. 探採礦</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未修正。
九、礦業用地	<p>(二) 採取土石</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p> <p>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九、礦業用地	<p>(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3. 自來水取、管理、配送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農業使用							
(五) 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七) 水庫、河川、湖泊、湖沼、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其他林業設施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一般保護區經保管機關許可。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水庫、河川、湖泊、湖沼、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p>	
		<p>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未修正。
十、黨業用地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全區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黨業製造			
		(一) 黨業使用及其設施			
		1. 黨業製成或成品堆置場			
		2. 自用黨業原料取土			
		3. 水土保持設施			
		4. 廠房			
		5.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同礦業用地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業用地		未修正。
	同礦業用地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業用地		未修正。
十一、交通用地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15. 隔離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p>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7. 其他管線設施</p>	<p>一、本款各目標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保 護區者，需主 管機關許 可。</p> <p>二、沼氣發電、 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為再 生能源者除 外。</p>	<p>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p>	
	<p>(四)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p>		<p>超輕型載具起降 場</p>
	<p>(五) 戶外遊憩 設施</p>		
	<p>(六) 農村再生 設施</p>		<p>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p> <p>一、本款應依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海 岸保護區 計畫，需經 主管機關 許可。</p> <p>二、本款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海岸保護區 者，需經主 管機關許 可。</p>

	<p>一、本款應依發展再生計畫審核及管理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池、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十二、水利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二) 水岸遊憩設施</p>							
		<p>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1. 球道</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2. 起鰲型載具起降場</p>									

未修正。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濱自然保護區。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砂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規之使用辦法，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土石採取</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砂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規之使用辦法，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土石採取</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砂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規之使用辦法，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土石採取</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砂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規之使用辦法，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p>	<p>土石採取</p>	<p>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p>	<p>(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不受影響。 限於線狀使用。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水再生 設施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水再生 設施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水再生 設施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水再生 設施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溫泉水再生 設施
(七)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七)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七)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七)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七) 溫泉水井及 溫泉儲槽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 設施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 設施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 設施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 設施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三) 水岸遊憩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借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借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借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借店	
		3. 船舶加油設施		3. 船舶加油設施		3. 船舶加油設施		3. 船舶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第八款「衛生」及
福利設施」增訂
第七目「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現行
第七目則遞移至
第八目。修正理
由同甲種建築用
地。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觀光旅位不得於區域內規定之沿海自然區。但國畫於全圖畫定一般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p>	<p>(五) 古蹟保存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醫療機構</p>	<p>2. 衛生所(室)</p>	<p>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p>	<p>4. 老人福利機構</p>	<p>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p>	<p>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醫療機構</p>	<p>2. 衛生所(室)</p>	<p>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p>	<p>4. 老人福利機構</p>	<p>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p>	<p>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壘)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17. 衛星廣播電視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二) 農作使用(包括草)					

	<p>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九) 溫泉及泉槽</p> <p>(二十) 兒童課後服務中心</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十五、生態保護用地</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二) 農村再生設施</p> <p>(三) 自然保育設施</p> <p>(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p> <p>(三) 林業設施</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二) 農村再生設施</p> <p>(三) 自然保育設施</p> <p>(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p> <p>(三) 林業設施</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九) 溫泉及泉槽</p> <p>(二十) 兒童課後服務中心</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十五、生態保護用地</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二) 農村再生設施</p> <p>(三) 自然保育設施</p> <p>(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p> <p>(三) 林業設施</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二) 農村再生設施</p> <p>(三) 自然保育設施</p> <p>(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p> <p>(三) 林業設施</p> <p>(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1 309 391 488">1. 隔離綠帶</td> <td data-bbox="391 309 742 488">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td> </tr> <tr> <td data-bbox="331 488 391 779">(五) 隔離綠帶</td> <td data-bbox="391 488 742 779">2. 隔離設施</td> </tr> <tr> <td data-bbox="331 779 391 846">(六) 綠地</td> <td data-bbox="391 779 742 846">綠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846 391 936">(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td> <td data-bbox="391 846 742 936">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936 391 1093">(八) 農村再生設施</td> <td data-bbox="391 936 742 1093">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093 391 1160">(九) 自然保育設施</td> <td data-bbox="391 1093 742 1160">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160 391 1236">(十) 綠能設施</td> <td data-bbox="391 1160 742 1236">同農牧用地</td> </tr> </table>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p>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五款「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其詳細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p> <p>二、鑑於臺灣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p>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p>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1 1236 391 1393">1. 隔離綠帶</td> <td data-bbox="391 1236 742 1393">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393 391 1684">(五) 隔離綠帶</td> <td data-bbox="391 1393 742 1684">2. 隔離設施</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684 391 1751">(六) 綠地</td> <td data-bbox="391 1684 742 1751">綠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751 391 1841">(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td> <td data-bbox="391 1751 742 1841">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1841 391 2004">(八) 農村再生設施</td> <td data-bbox="391 1841 742 2004">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331 2004 391 2072">(九) 自然保育設施</td> <td data-bbox="391 2004 742 2072">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2072 391 2139">(十) 綠能設施</td> <td data-bbox="391 2072 742 2139">同農牧用地</td> </tr> <tr> <td data-bbox="331 2139 391 2004">(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td> <td data-bbox="391 2139 742 2004">同林業用地</td> </tr> </table>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p>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五款「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其詳細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p> <p>二、鑑於臺灣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p>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p>十七、殯葬用地</p>	<p>十七、殯葬用地</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42 2004 805 2228">1. 公墓</td> <td data-bbox="805 2004 1268 2228">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28 805 2240">(一) 殯葬設施</td> <td data-bbox="805 2228 1268 224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5 2228 869 2240">2. 殯儀館</td> <td data-bbox="869 2228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3. 文化場</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able> </td> </tr> </table>	1. 公墓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一) 殯葬設施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5 2228 869 2240">2. 殯儀館</td> <td data-bbox="869 2228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3. 文化場</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able>	2. 殯儀館		3. 文化場		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							
1. 公墓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一) 殯葬設施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5 2228 869 2240">2. 殯儀館</td> <td data-bbox="869 2228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3. 文化場</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r> <td data-bbox="742 2240 805 2240">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td> <td data-bbox="869 2240 1268 2240"></td> </tr> </table>	2. 殯儀館		3. 文化場		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												
2. 殯儀館																		
3. 文化場																		
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																		

	<p>5. 禮堂及靈堂 同農牧用地</p> <p>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 (三) 林業設施</p> <p>(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愈多人將寵物視為家人，寵物安置區，考其業務，爰於容許使用第五款及其目「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三、另按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係「人」之屍體，寵物骨灰灑葬區不得於殯葬設施內為之，未來於殯葬設施地上設置寵物骨灰灑葬設施，已與原殯葬設施計畫範圍(性質)不符，應循變更殯葬設施方式辦理(即循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爰增訂寵物骨</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5. 禮堂及靈堂 同農牧用地</p> <p>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p>	<p>(二) 林業使用 (三) 林業設施</p> <p>(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畫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灰濶葬區應與殯葬設施分開設置及其面積限制等附帶條件。</p>	<p>未修正。</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p>